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15H0521号

致：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富春环保”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实施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下称“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4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富春环保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富春环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得到富春环保的如下保证：即富春环保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

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和重大遗漏。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富春环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富春环保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富春环保作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富春环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富春环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公司是一家在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基础上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15 日，2008 年 1 月 25 日改制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8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0]1139 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5,400 万股新股。该次发行的股票于 2010 年 9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富春环保”，股票代码“002479”。

公司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资本为 73,166.98 万元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183000011082，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住所为浙江省富阳市灵桥镇春永路 188 号，公司营业期限为永久存续，法定代表人吴斌，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发电电力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精密冷轧薄板的生产、蒸汽、热水生产，热电技术咨询；精密冷轧薄板的生产、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股票已依法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不存在依法应予终止交易的情形。因此，富春环保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对照《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1、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公告披露的文件以及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不存在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依法合规原则”的规定。

2、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自愿参与原则”的规定。

3、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风险自担原则”的规定。

4、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共有 134 人，包含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公司核心业务骨干人员，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5、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款第 1 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的规定。

6、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并全额认购由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东兴信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次级份额。东兴信鑫 1 号集合计划份额上限为 6,000 万份，按照 2:1 的比例设立优先份额和次级份额，东兴信鑫 1 号集合计划主要投资范围为购买和持有富春环保股票、固定收益及现金类产品的投资等。东兴信鑫 1 号集合

计划以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标的股票。据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款第 2 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的规定。

7、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东兴信鑫 1 号集合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东兴信鑫 1 号集合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股票买入过户至东兴信鑫 1 号集合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款第 1 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限的规定。

8、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东兴信鑫 1 号集合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东兴信鑫 1 号集合计划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以信鑫 1 号集合计划的规模上限 6,000 万份和公司 2015 年 7 月 7 日的收盘价 11.61 元测算，东兴信鑫 1 号集合计划所能购买的标的股票数量上限为 516.80 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0.65%，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款第 2 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规模的规定。

9、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委托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款第 1 项的规定。

10、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1) 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 (2)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
- (3)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及锁定期限；
- (4)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 (5)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处置办法；
- (6)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 (7) 公司融资时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8)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协议主要条款；
- (9) 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 (10) 其他重要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以及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公司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并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款的规定。

2、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经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款的规定。

3、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作出决议，认为董事会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

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款及第三部分第（十）款的规定。

4、公司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款的规定。

5、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关联交易，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须经有表决权的股东（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公司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了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根据《试点指导意见》，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包括但不限于：

- 1、在召开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 2、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 2 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条款。
- 3、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上市公司应当每月公告一次购买股票的时间、数量、价格、方式等具体情况。在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或将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 2 个交易日内，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等情况。
- 4、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下列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1）报告期内持股员工的范围、人数；

- (2)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 (3)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4) 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计划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 (5)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
- (6) 其他应当予以披露的事项。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15H0521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 署：_____

承办律师：黄廉熙

签 署：_____

承办律师：金 臻

签 署：_____